

# 113年 教育部學海系列 校內計畫說明會

補助海外研修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12. 12.28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

- 主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協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海計畫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學海粉絲團

## 學海計畫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 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 國際交流 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 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 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補助類型

1

### 學海飛颺

選送 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 (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修讀學分

2

### 學海惜珠

選送 勵學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 (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修讀學分

3

###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 非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4

###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申請單位 ( 薦送學校 )

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不包括軍警校院 )

2 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之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補助資格

3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身心障者生活補助費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  
生活扶助

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 補助對象 (在學學生)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 補助期限、額度及原則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u>為限</u>	1學期(季)或1學年 <u>為限</u>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li> <li>每人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u>學生資料評核</u>，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u>經濟艙票價訂定</u></li> <li>補助項目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li> </ul>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 作業時程及辦理方式

## 第一次作業時程



## 薦送學校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1,000字至1,500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

# 1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薦送學校	計畫資訊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u>2星期前</u>，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基本資料，以透過系統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li><li>• <u>由薦送學校審核選送生國外研修學分是否符合所訂研修學分相關規定</u>，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國外研修學分數</li></ul>	
	行政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前，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內容應註明選送生研修之學校、期間及獲教育部、薦送學校補助款金額</li></ul>	

學海計畫要點說明

# 1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薦送學校	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薦送學校應於校內甄選辦法明定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u>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不得變更</u></li><li>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li><li>薦送學校選送學生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li><li>薦送學校應依申請計畫書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教育部，並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考評</li></ul>	

# 2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選送生	行政契約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薦送學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則無法領取補助款</li> </ul>	
	其他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li> <li>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li> <li>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li> <li>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向原薦送學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li> </ul>	

## 經費核撥及結案

- 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應核撥第一次經費，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該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結案
- 薦送學校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 薦送學校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 薦送學校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其他注意事項

-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類型之計畫出國研修或實習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薦送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

## 申請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upload/news/000348616fb5fd4e5c7.pdf>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 申請種類

- 「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需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研修學校地點皆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 申請資格-1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 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休學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業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 申請資格-2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 TOEFL ( iBT ) 60 分以上者。
    -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 N2 級以上者。
    - (3)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 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相關補助證明。

## 申請流程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 (三)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校際合作情形

國家	校名	開放名額	研修時間長度
美國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10	一學期或一學年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2	一學期
英國	帝門大學	另行商定 (設計學院-雅思6.0)	大學部 一學期或一學年

- 學海計畫可以接受系/院級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若有需要申請，請一併透過各院於此次提出申請。

## 校際合作情形

國家	校名	開放名額	研修時間長度
日本	長崎國際大學	2	大學部/研究所 一學年 (2025 年春季)
	新潟大學-經濟學部	2 (N2+TOEIC550)	大學部 一學年 (2025 年春季)
	札幌大學	2	大學部 一學年 (2025 年春季)
	札幌市立大學	1	大學部 一學年 (2025 年春季)
	愛媛大學	1	大學部 一學年 (2025 年春季)

- 學海計畫可以接受系/院級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若有需要申請，請一併透過各院於此次提出申請。

## 校內申請時程

- 一、海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限中低收入戶)」，研修學校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申請者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方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2/12/28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3/01/02~03/01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13/03/04 前	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3/03/05~03/29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3/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 重要叮嚀

- 113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 同學及教師的申請案不一定通過，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同學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置機票
- 提醒同學出國研修或實習後，於教育部本計畫網站上傳之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 重要叮嚀

-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 連結至計畫網頁**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 獎助情形

年度	(1)學海飛颺計畫/ (2)學海惜珠計畫
109	(1)國貿系 1 人 (1)財金系 1 人 (1)應英系 3 人 (1)資管系 1 人 (1)應日系 8 人
110	(1)財稅系 1 人 (1)應日系 8 人
111	(1)應日系 8 人 (2)應日系 1 人
112	(1)應日系 15 人

## 獎助情形

- 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113年度申請資料請於**113年01月02日**下載

## 收件地點

- 收件地點：本校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1樓 國際事務處
-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說明結束 謝謝聆聽

勇敢追夢 ~ 築夢踏實

